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利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非公用財產之產籍管理，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一、為利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非公用財產之產籍管理，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本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國有財產局名稱變更為國有財產署，爰修正機關名稱。</p>
<p>八、<u>國有財產因取得、保管、使用、增減值、報損及報廢等管理情形變動時</u>，<u>管理機關應依核定公文書或憑證資料</u>，填造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財產增減值單及財產減損單等憑證(格式如附件三)，據以辦理財產產籍及異動登記(處理流程如附件四)。欄位不敷使用時，得加設輔助之。 國有財產異動登記之增減事由用語依附件五辦理。</p>	<p>八、管理機關應備置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財產增減值單及財產減損單等憑證(格式如附件三)，據以辦理財產產籍及異動登記(處理流程如附件四)。欄位不敷使用時，得加設輔助之。 國有財產異動登記之增減事由用語依附件五辦理。</p>	<p>一、為利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明瞭應填造登記憑證辦理產籍異動之時機及根據，爰予修正文字。 二、有關各機關經管之財產，其管理情形變動時，應依核定公文書或憑證資料，填造財產增加單等登記憑證，辦理產籍異動作業。例如，經管之宿舍房地用途變更為辦公廳舍使用時，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通知本部後，依該核定之公文書，填造登記憑證辦理產籍異動事宜。又例如，管理機關依專利法五十二條規定取得專利權證書後，填造登記憑證辦理產籍異動事宜。</p>
<p>十九、管理機關應依財產增減動態，按月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並按月及按季編造結存表(如附件九)，陳報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並據以按季彙整編具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如附件十)後，連同各管理機關之結存表於當季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財</p>	<p>十九、管理機關應依財產增減動態，按月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並按月及按季編造結存表(如附件九)，陳報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並據以按季彙整編具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如附件十)後，連同各管理機關之結存表於當季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財</p>	<p>配合本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國有財產局名稱變更為國有財產署，爰修正機關名稱。</p>

<p>政部<u>國有財產署</u>。末季之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及各管理機關之結存表，由主管機關併同主管機關財產目錄總表及各管理機關之財產目錄總表，於末季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u>財政部國有財產署</u>。前項地方政府及所屬管理機關之國有財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及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每半年編造一次，於半年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u>財政部國有財產署</u>。</p>	<p>政部國有財產局。末季之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及各管理機關之結存表，由主管機關併同主管機關財產目錄總表及各管理機關之財產目錄總表，於末季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u>財政部國有財產局</u>。前項地方政府及所屬管理機關之國有財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及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每半年編造一次，於半年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u>財政部國有財產局</u>。</p>	
<p>二十、管理機關應於年度終了時，編具國有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如附件十一），其量值應與當年度決算數據相符，經陳報主管機關審核後，由主管機關連同各管理機關之財產目錄總表，彙送<u>財政部國有財產署</u>編製國有財產總目錄。</p>	<p>二十、管理機關應於年度終了時，編具國有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如附件十一），其量值應與當年度決算數據相符，經陳報主管機關審核後，由主管機關連同各管理機關之財產目錄總表，彙送<u>財政部國有財產局</u>編製國有財產總目錄。</p>	<p>配合本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國有財產局名稱變更為國有財產署，爰修正機關名稱。</p>